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环保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方投资公司已参股的环保产业基金，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布局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，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的原则，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环保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绪文、钟洪明、傅瑜、房坤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